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之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當地遊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5.1%及78.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除了日本旅遊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前往韓國、澳洲、新西蘭及東南亞等其他目的地的旅行產品。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

除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外，我們亦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例如當我們的客戶前往該等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並在該等店舖購物）以及我們的領隊及／或導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上述佣金（已計入我們來自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百萬元，而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6.6%、12.8%及3.5%，其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對應年度的毛利率影響，分別約為20.9%、29.0%及23.9%。不計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的非經常性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4.6%。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於現存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訂立結構合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故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作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由於中國對出境旅遊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有監管禁令，於往績記錄期由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將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而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獲綜合列賬於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結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本集團於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報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允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存於綜合時已對銷。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特別是，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自向中國出境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中國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十分依賴旅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其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此外，出境旅遊業或會受中國與目的地國家之間的外交政策／關係影響。日後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或會不利影響可獲得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用於旅遊產品的比例，繼而將影響本集團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將大為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日本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日本為最受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客戶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前往日本的旅行團的收益（包括來自自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的佣金）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4.8%及74.4%，而銷售前往日本目的地之自由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

倘有關日本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中國與日本的外交政策／關係或中國客戶改變偏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就旅行團及當地遊而言，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現行匯率；(ii)報團情況；及(iii)旅遊元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及觀光)的成本、市場需求、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機票費用、酒店費用及地接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75.7%、76.0%及77.8%。除旅遊產品的成本(為釐定旅遊產品售價的最重要因素)外，我們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市場需求、季節性及當我們設定旅遊產品的價格時競爭對手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售價。

倘航班、住宿及地接成本有所上升，而我們未能及時透過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以轉嫁有關升幅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闡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變動(不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編纂])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收費及地接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費用						
+5%	(3,511)	18,469	(1,689)	27,971	(1,552)	24,758
+3%	(2,107)	19,873	(1,013)	28,647	(931)	25,379
+1%	(702)	21,278	(338)	29,322	(310)	26,000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	702	22,682	338	29,998	310	26,620
-3%	2,107	24,087	1,013	30,673	931	27,241
-5%	3,511	25,491	1,689	31,349	1,552	27,862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住宿收費						
+5%	(1,703)	20,277	(1,172)	28,488	(1,224)	25,086
+3%	(1,022)	20,958	(703)	28,957	(734)	25,576
+1%	(341)	21,639	(234)	29,426	(245)	26,065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	341	22,321	234	29,894	245	26,555
-3%	1,022	23,002	703	30,363	734	27,044
-5%	1,703	23,683	1,172	30,832	1,224	27,53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接成本						
+5%	(1,609)	20,371	(1,694)	27,966	(3,292)	23,018
+3%	(965)	21,015	(1,016)	28,644	(1,975)	24,335
+1%	(322)	21,658	(339)	29,321	(658)	25,652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	322	22,302	339	29,999	658	26,968
-3%	965	22,945	1,016	30,676	1,975	28,285
-5%	1,609	23,589	1,694	31,354	3,292	29,602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倘(i)機票費用分別增加約31.3%、87.8%及84.7%；(ii)酒店住宿收費分別增加約64.5%、126.6%及107.5%；或(iii)地接成本分別增加約68.3%、87.6%及40.0%，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編纂])將會達致收支平衡。

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日本旅行團(包括來自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

財務資料

品的佣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16.1%及9.8%，較相應年份旅行團平均毛利率約5.6%、14.8%及9.4%為高或相若。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日本旅遊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分別佔旅行團收益約63.7%、85.1%及78.4%。此外，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來自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比例更高可使整體毛利率更高。董事相信，出境旅客對旅遊產品及目的地的偏好如有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除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外，我們亦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例如當我們的旅行團客戶前往該等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並在該等店舖購物)以及我們的領隊及／或導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鑒於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佣金收益已計入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毛利約61.7%、71.9%及38.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亦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毛利約13.1%、28.7%及12.1%。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來自旅行團的毛利及本集團的總毛利來自該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來自競爭旅行社及網上旅遊公司的競爭

中國及日本的旅遊業競爭極為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有超過29,000家持牌旅行社及4,500家出境旅行社。五大持牌出境旅行社收益佔同年中國出境旅行社的總收益約18.8%。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現有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平台網絡，我們於華東地區有廣泛的公眾接觸面，可有力與中國其他旅行社競爭。此外，我們的日本辦事處及靜岡酒店於日本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現有競爭力，尤其是另類旅行預訂媒體可能出現的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旅行團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旅行團或提升現有旅行團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喜好及品味，則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面對多方面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隨著日圓貶值，由於當地服務、便利設施（如地接成本及酒店費用）及旅遊景點門票的費用隨著日圓貶值而相對降低，前往日本旅行的整體費用下跌。倘日後日圓兌人民幣升值，客戶對本集團有關日本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取客戶的是人民幣而銷售成本以日圓計值，例如向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及不同供應商的付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3.0%、50.7%及44.2%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其中成本的41.3%、46.4%及43.4%乃以日圓計值。入賬及最終支付的匯率的不同或會導致交易外匯匯率盈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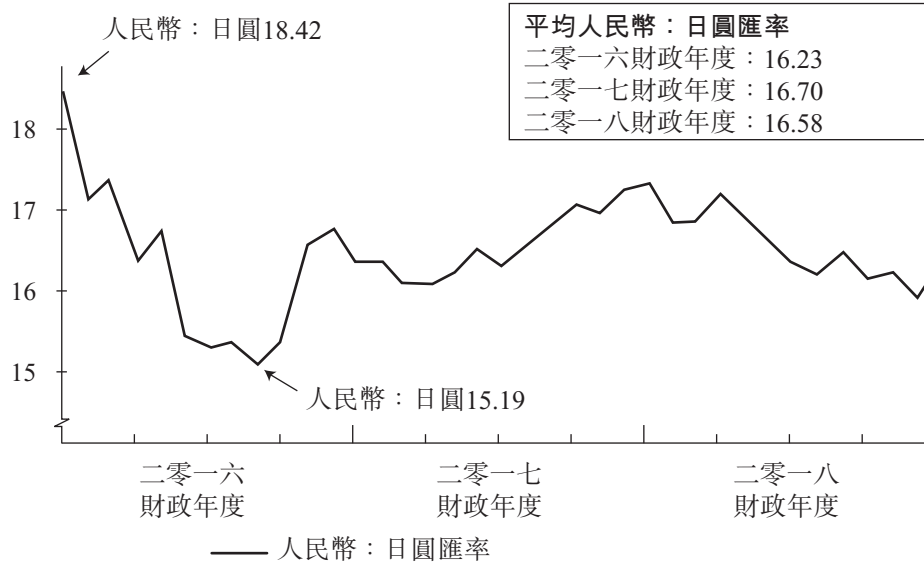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 貨幣表示的成本						
—日圓	74,508	41.3	55,590	46.4	67,781	43.4
—澳元	13,292	7.4	4,073	3.3	849	0.6
—新西蘭元	7,823	4.3	1,123	1.0	305	0.2
	95,623	53.0	60,786	50.7	68,935	44.2
以單位功能貨幣 表示的成本	84,695	47.0	59,116	49.3	87,130	55.8
	<u>180,318</u>	<u>100.0</u>	<u>119,902</u>	<u>100.0</u>	<u>156,065</u>	<u>100.0</u>

財務資料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日圓匯率的走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人民幣：日圓匯率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的會計政策概要；(ii) 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本集團於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予交易對方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乃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例如保險、交通通行證及入場門票)於向客戶售出服務時確認。
- (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時確認。

財務資料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i) 沒收客戶按金於客戶不太可能行使其餘下權利時，客戶退出或取消已參與旅行團的訂單時確認。

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
汽車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5%
租賃物業裝修	0%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間末市況的公允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如本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入賬。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有以下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方可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 (a) 業主開始自用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開始發展作銷售用途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存貨；
- (c) 業主結束自用時即自業主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或
- (d) 租予另一方的經營租約開始時即自存貨轉至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並不予折舊。本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善寺滝亭與修善寺溫泉事業協同組合(負責運作、維修及管理修善寺地區中央溫泉設施的的協會)訂立溫泉供應合約(「溫泉供應合約」)，為期20年。因此，溫泉使用權的使用年期乃根據溫泉供應合約的原有年期(20年)而估算。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修善寺滄亭所產生的商譽因被確定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故須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年增長率%)	1.65%	1.76%	1.2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3.40%	83.44%	83.27%
長期增長率	0.53%	0.52%	0.47%
稅前貼現率	9.92%	9.95%	9.83%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按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計算。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認為，倘稅前貼現率上升至11%，則毛利率下跌至82%，或收入複合增長率為0.8%（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上述潛在變動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本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總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釐定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本集團對以下任何一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本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本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佣金。

我們根據上述事實展開評估，並達致本集團於提供旅行團方面為主事人，並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代理商的結論，乃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提供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收益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商所得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對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後釐定的估計租金價值、適當資本化比率及預期利潤率的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已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7,830	168,867	205,051
銷售成本	<u>(180,318)</u>	<u>(119,902)</u>	<u>(156,065)</u>
毛利	47,512	48,965	48,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0	2,778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94)	(7,423)	(7,237)
行政開支	(15,272)	(11,556)	(13,215)
其他開支	(238)	(215)	(1,929)
融資成本	(2,488)	(2,889)	(2,461)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所得稅開支	<u>(7,019)</u>	<u>(8,017)</u>	<u>(3,702)</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u>14,961</u></u>	<u><u>21,643</u></u>	<u><u>7,069</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附註)	<u>(4,799)</u>	<u>(1,841)</u>	<u>2,752</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	829	1,286	—
所得稅影響	<u>(207)</u>	<u>(321)</u>	<u>—</u>
	<u>622</u>	<u>965</u>	<u>—</u>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177)	(876)	2,7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84</u>	<u>20,767</u>	<u>9,821</u>

附註：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指於各年末綜合入賬時將功能貨幣為日圓的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約有人民幣9.0百萬元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錄得純利，但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因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途益集團而產生純利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於過往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除外)所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運初期的收益相對較低，而當時我們已產生業務設立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二零一一年海嘯」)，因此，大量旅客避免前往日本；(iii)於二零一一年海嘯後，我們下調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並降低毛利率，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吸引更多客戶前往日本；(iv)於網上旅遊平台發展網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v)二零一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釣魚台列嶼事件，令中日外交關係緊張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自此，我們的表現已轉好。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認為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編纂]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相關年度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961	21,643	7,069
加：非經常性項目－[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純利	14,961	21,643	22,608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	6.6%	12.8%	11.0%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轉差，主要由於計入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倘不包括該非經常性[編纂]，於該期間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1.0%。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訴訟所產生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本集團亦產生一次性項目。有關申索金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綜合損益表內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iv)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v)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3)}	181,986	79.9	132,078	78.2	162,767	79.4
酒店業務 ⁽³⁾	13,286	5.8	12,254	7.3	12,801	6.2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 ^{(2),(4)}	15,672	6.9	11,990	7.1	13,345	6.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⁴⁾	15,221	6.7	10,071	6.0	13,825	6.7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 的其他收入 ⁽³⁾	1,665	0.7	2,474	1.4	2,313	1.2
	<u>227,830</u>	<u>100.0</u>	<u>168,867</u>	<u>100.0</u>	<u>205,051</u>	<u>100.0</u>

附註：

-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
-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我們的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主要指我們收取自客戶有關旅行團及當地遊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總收益約79.9%、78.2%及79.4%。

財務資料

按目的地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前往日本、澳洲、新西蘭、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我們提供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尤其著重日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收益約 63.7%、85.1% 及 7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旅客數目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估收益		每名旅客		估收益		每名旅客		估收益		每名旅客	
	收益	百分比	旅客數目	平均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旅客數目	平均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旅客數目	平均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i>銷售旅行團</i>												
日本												
— 旅行團	104,211	57.3			94,995	71.9			114,317	70.2		
— 佣金 ^(附註)	11,692	6.4			16,979	12.9			6,756	4.2		
	115,903	63.7	18,593	6,234	111,974	84.8	18,645	6,006	121,073	74.4	22,193	5,455
澳洲及新西蘭	66,083	36.3	5,138	12,862	19,630	14.9	1,276	15,384	8,262	5.1	475	17,394
韓國及東南亞	-	-	-	-	-	-	-	-	21,516	13.2	4,091	5,259
其他	-	-	-	-	-	-	-	-	5,342	3.3	1,219	4,382
	181,986	100.0	-	-	131,604	99.7			156,193	96.0		
<i>銷售當地遊</i>												
日本												
	-	-	-	-	474	0.3	1,655	286	6,574	4.0	22,838	288
總計	181,986	100.0			132,078	100.0			162,767	100.0		

附註：佣金已自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消費收取，例如旅客前往該等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消費時，以及當旅行團旅客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收取。

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15.9 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或 3.4%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12.0 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下跌，而旅客數目略有增加所致。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收益隨後增加約人民幣 9.1 百萬元或 8.1% 至約人民幣 121.1 百萬元，主要由於旅客數目增加所致，部分被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日本旅行團的旅客數目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593名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645名，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至22,193名。儘管前往日本的旅客人數整體呈上升趨勢，惟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234元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006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人民幣5,455元。不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的郵輪旅行團的影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至人民幣7,150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906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亦於日本開發及管理當地遊產品。我們來自當地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20.0%至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65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838名；(ii)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日本的當地遊的路線數目增加所致，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當地遊的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按旅行團種類分析

我們的旅行團可以分為(i)一般旅行團，提供行程由我們全權設計，客戶不得更改的團體旅遊服務；及(ii)定制個性化旅行團，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偏好設計行程而提供的團體旅行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旅行團類別劃分的旅行團收益、旅行團數目及每團平均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旅行團 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每團 平均收益	旅行團 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每團 平均收益	旅行團 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每團 平均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一般旅行團	84,933	590	144	53,521	520	103	78,781	792	99
定制個性化旅行團	85,361	495	172	61,104	357	171	70,656	387	183
佣金	11,692			16,979			6,756		
總計	<u>181,986</u>			<u>131,604</u>			<u>156,193</u>		

本集團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的每團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應客戶要求提供更多優質旅行團，而本集團可就此收取更高價格所致。

財務資料

酒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酒店業務收益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總收益約5.8%、7.3%及6.2%。我們的酒店業務收益一般來自透過靜岡酒店網站、網上旅遊平台、當地日本旅行社等預訂的客戶。來自我們留宿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旅行團客戶的收益已於銷售旅行團收益中反映，而酒店業務收益的相關部分將於綜合層面對銷。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我們為客戶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主要包括前往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簽證。來自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已按淨額基準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6.9%、7.1%及6.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簽證申請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14,663	93.6	10,846	90.5	12,192	91.4
澳洲及新西蘭	562	3.6	731	6.1	838	6.3
其他	447	2.8	413	3.4	315	2.3
	<u>15,672</u>	<u>100.0</u>	<u>11,990</u>	<u>100.0</u>	<u>13,345</u>	<u>100.0</u>

由於我們旅行團客戶的辦理簽證申請費用已計入旅行團價格中，產生自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指我們收取非旅行團客戶的獨立服務費用。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一般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由於我們以代理商身份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預訂機票及住宿，故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按淨額確認。因此，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為淨收入，即扣除機票及／或酒店住宿成本等相關直接成本後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發票金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總收益約6.7%、6.0%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自由行產品乃以日本為目的地，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90.4%、96.7%及79.4%。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國內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國內酒店住宿）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來自銷售自由行產品收益約2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旅客 數目	每名旅 客平均 淨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旅客 數目	每名旅 客平均 淨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旅客 數目	每名旅 客平均 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日本	13,753	90.4	30,561	450	9,738	96.7	22,480	433	10,982	79.4	27,161	404
韓國及東南亞	1,468	9.6	4,961	296	333	3.3	1,209	275	28	0.2	1,050	27
中國	-	-	-	-	-	-	-	-	2,815	20.4	45,238	62
	<u>15,221</u>	<u>100.0</u>	<u>35,522</u>	428	<u>10,071</u>	<u>100.0</u>	<u>23,689</u>	425	<u>13,825</u>	<u>100.0</u>	<u>73,449</u>	1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旅客 數目	每名旅 客平均 淨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旅客 數目	每名旅 客平均 淨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旅客 數目	每名旅 客平均 淨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機票	3,594	23.6	8,832	407	2,506	24.9	6,295	398	2,426	17.5	9,191	264
酒店住宿	949	6.2	2,562	370	728	7.2	2,979	244	3,091	22.4	46,217	67
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	10,678	70.2	24,128	443	6,837	67.9	14,415	474	8,308	60.1	18,041	461
	<u>15,221</u>	<u>100.0</u>	<u>35,522</u>	428	<u>10,071</u>	<u>100.0</u>	<u>23,689</u>	425	<u>13,825</u>	<u>100.0</u>	<u>73,449</u>	188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住宿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顯著較低，約為人民幣67元，因為我們向45,238名旅客提供國內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國內酒店住宿），佔酒店住宿的旅客總數約97.9%，而來自該等國內酒店的淨收益一般低於前往日本的酒店住宿的淨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等。其亦包括僅自發出邀請函的轉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0.7%、1.4%及1.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旅行團及酒店業務產生之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接旅行社	32,170	17.8	33,874	28.3	65,842	42.2
機票	70,223	39.0	33,771	28.2	31,045	19.9
酒店住宿	34,065	18.9	23,436	19.5	24,473	15.7
當地交通	13,725	7.6	8,871	7.4	12,959	8.3
酒店業務	7,738	4.3	6,908	5.8	8,132	5.2
佣金	6,028	3.3	3,364	2.8	991	0.6
簽證	7,620	4.2	3,339	2.8	2,152	1.4
員工成本	1,063	0.6	1,307	1.1	1,356	0.9
其他	7,686	4.3	5,032	4.1	9,115	5.8
	<u>180,318</u>	<u>100.0</u>	<u>119,902</u>	<u>100.0</u>	<u>156,06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地接旅行社、飛機票價及酒店住宿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75.7%、76.0%及77.8%。地接成本主要指我們為旅行團僱用地接旅行社及郵輪旅行團營運商的成本，包括酒店預訂、當地交通及於目的地國家當地旅遊元素的相關安排。機票成本指旅行團的飛機票價成本。酒店住宿指旅行團的酒店住宿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當地交通、酒店業務、佣金、簽證、員工成本及其他。當地交通主要指當地交通及安排汽車租賃服務的成本。酒店業務的成本乃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佣金開支指作為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帶客戶於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購物，或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的酬金成本。簽證成本指旅行團的簽證申請成本，主要為就申請日本簽證已付或應付予日本駐上

財務資料

海總領事館的成本。員工成本指領隊及負責辦理旅行團簽證申請的員工的薪資。其他主要指旅行團行程中產生的餐飲及景點門票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銷售旅行團						
日本						
— 旅行團	3,322	3.2	3,983	4.2	5,883	5.2
— 佣金	6,230	53.3	14,036	82.7	5,945	88.0
	9,552	8.2	18,019	16.1	11,828	9.8
澳洲及新西蘭	552	0.8	1,468	7.5	702	8.5
韓國及東南亞	—	—	—	—	432	2.0
其他	—	—	—	—	704	13.2
銷售當地遊	10,104	5.6	19,487	14.8	13,666	8.7
日本	—	—	32	6.8	1,632	24.8
	10,104	5.6	19,519	14.8	15,298	9.4
酒店業務	5,550	41.7	5,347	43.6	4,669	36.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的淨額收入	15,672	不適用 ^(附註)	11,990	不適用 ^(附註)	13,345	不適用 ^(附註)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5,221	不適用 ^(附註)	10,071	不適用 ^(附註)	13,825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其他收入	965	58.0	2,038	82.4	1,849	79.9
	47,512	20.9	48,965	29.0	48,986	23.9

附註：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因為此兩項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於相應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9%、29.0%及23.9%。整體毛利率主要取決於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毛利率表現波動，分別約為8.2%、16.1%及9.8%，主要歸因於收取佣金項獻的毛利，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所產生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旅行團產生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及而毛利率分別為約53.5%、82.7%及88.0%。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優質觀光團並減少購物團的數目。

撇除佣金收入及相關佣金成本，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旅行團毛利率分別約為2.3%、4.8%及5.2%，特別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不包括佣金收入及相關佣金成本)分別約為3.2%、4.2%及5.2%。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較多，而因我們實施市場滲透策略，為提高銷售額而降低價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的毛利整體而言低於日本旅行團，故該年度旅行團的毛利率特別低。我們調整業務策略，透過將前往澳洲和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91團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24團，以集中在較高盈利能力的產品上，旅行團毛利率(不包括佣金收入及相關佣金成本)開始改善，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8%，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維持平穩，為5.2%。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從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獲得收益，佔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總收益約13.2%，由於我們一般向其他旅行社購買現有旅行團，有別於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的旅行團，令前往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毛利率特別低，約為2.0%。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開始提供日本當地遊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當地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8%及24.8%。當地遊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每團旅客數目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導致每名旅客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823	46.8	804	28.9	164	7.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627	22.6	225	10.4
物業租金收入	106	6.0	603	21.7	727	33.6
政府補貼	95	5.4	376	13.5	513	23.7
匯兌收益淨額	185	10.5	271	9.8	361	16.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05	23.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5.4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	-	-	113	5.2
其他	51	2.9	97	3.5	63	2.8
	<u>1,760</u>	<u>100.0</u>	<u>2,778</u>	<u>100.0</u>	<u>2,166</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對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並聘請地方市政府推廣的某些類型的勞工而獲取的各種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向第三方租出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若干單位產生之物業租金收入以及議價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再次收購海之旅旅行社，以分散風險及為了未來業務發展，就出境旅遊資格而擁有一個額外平台，導致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海之旅旅行社仍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目前正申請將出境旅遊業務包括在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牌照以為中國內地居民提供境外旅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4. 海之旅旅行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918	63.7	4,607	62.1	4,658	64.4
差旅費、交通費 及招待費用	1,756	18.9	1,254	16.9	1,268	17.5
網上平台收費	576	6.2	409	5.5	166	2.3
辦公室開支	398	4.3	389	5.2	427	5.9
廣告及推廣開支	465	5.0	513	6.9	563	7.8
其他	181	1.9	251	3.4	155	2.1
	<u>9,294</u>	<u>100.0</u>	<u>7,423</u>	<u>100.0</u>	<u>7,237</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飛豬旅遊、馬蜂窩及窮遊等網上旅遊平台以及旅遊百事通、攜程及同程等網上旅行社就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支付網上平台收費，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652	30.5	4,256	36.8	4,886	37.0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開支	1,664	10.9	2,095	18.1	2,657	20.1
其他稅項	1,231	8.1	1,214	10.5	1,062	8.0
支付渠道收費	2,011	13.2	1,154	10.0	1,351	10.2
折舊及攤銷	1,681	11.0	1,102	9.5	1,086	8.2
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	1,339	8.8	457	4.0	409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4	10.5	421	3.6	996	7.5
維修及保養	449	2.9	-	-	-	-
其他 ^(附註)	631	4.1	857	7.5	768	5.9
	<u>15,272</u>	<u>100.0</u>	<u>11,556</u>	<u>100.0</u>	<u>13,21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會議費用及電訊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管理行政人員的福利待遇；(ii)總部及溫州、上海和瑞安分公司的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iii)支付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稅項(所得稅開支除外)；(iv)支付渠道收費，指支付予信用卡公司及網上支付渠道(如支付寶)之佣金；及(v)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辦公物業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擔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為一般法律服務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考慮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支付予律師及核數師的專業費用，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我們物業的估價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2.途益集團」，以及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包括捐贈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亦包括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撥備。申索金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指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照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的溢利以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iii)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介乎約33.6%至33.8%。

財務資料

(iv) 中國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9%、27.0%及34.4%。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0%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4.4%，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部分的[編纂]及申索金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的所得稅責任，及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稅務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21.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及(ii)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增加。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來自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23.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了進一步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提供前往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產生自該旅行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來自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8.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旅客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64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193名，部分被每名旅客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06元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55元所抵銷，而由於來自郵輪旅行團的收益上升，郵輪旅行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展開。由於該等郵輪旅行旅客會於中國登船，直接到達日本，且船票一般較機票便宜，因此郵輪旅行與其他傳統旅行團相比，每名旅客平均開支一般較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提供更多優質觀光團並減少購物團的數目。因此，我們錄得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收取的佣金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6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澳洲和新西蘭的旅行團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5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持續精簡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

此外，來自當地遊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2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日本當地遊後，參加當地遊的旅客人數增加所致。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酒店業務的收益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來自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本簽證申請數量增加。

銷售自由行產品

來自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前往日本的自由行產品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3.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前往日本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2,480名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7,161名；及(ii)來自國內自由行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與網上旅遊平台合作提供國內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國內酒店住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30.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接旅行社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ii)當地交通費用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當地遊團數上升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iii)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餐飲及景點門票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v)酒店業務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77團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79團，令旅行團銷售收益增加，部分被(i)佣金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因為我們提供更多優質觀光團並減少購物團的數目；(ii)機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i)簽證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銷售旅客數目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維持平穩，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減少約5.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9%，乃主要由於(i)日本旅行團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1%下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8%，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的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ii)前往韓國及東南亞的銷售旅行團的毛利率約為2.0%，由於我們向其他旅行社購買現有旅行團，導致我們產生低於上述的毛利率；及(iii)酒店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3.6%下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6.5%，由於我們提供折扣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大型旅行團客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1.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定期存款到期，其後並無續期，導致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下跌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i)物業租金收入上升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略減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網上平台收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兩個主要網上平台合併為一個平台，我們需要支付較少網上平台收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1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花紅上升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作為籌備[編纂]而對員工的補償；及(ii)法律及專業費

財務資料

用主要因物業的估值服務費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85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4%，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部分的[編纂]及申索金額撥備。

本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7.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8%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5%，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所致。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1.0%，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8%，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毛利率減少約5.1個百分點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25.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iii)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來自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27.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或70.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產生相對較低利潤率的目的地撤回資源，並更集中於具盈利的路線上。來自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社會及媒體壓力引起中國旅客對前往日本旅行的整體不滿情緒。因此，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數目(不包括郵輪旅行)由694團下降至652團，旅客數目錄得微增，由二零一六年的18,593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8,645名。

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34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006元，乃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舉辦郵輪旅行，而由於該等郵輪旅行旅客會於中國登船，直接到達日本，不涉及機票，因此郵輪旅行與其他傳統旅行團相比，每名旅客平均開支一般較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郵輪旅行每名旅客平均開支約為人民幣2,906.0元。倘計算每名旅客平均開支時不計及郵輪旅行消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開支為人民幣6,906元，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34元高，並因此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

酒店業務

來自酒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7.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家過往經常帶領其客戶於靜岡酒店住宿的當地地接旅行社改變其業務重點，向客戶提供經濟住宿，因而令我們流失了該地接旅行社所致。

財務資料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來自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前往日本的旅客人數減少所致。

銷售自由行產品

來自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3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董事認為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中國瀰漫著中國旅客對前往日本的整體不利情緒所致。因此，我們推出日本一日遊的新自由行產品，導致日本自由行產品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0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5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或3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尤其是，(i)機票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ii)酒店住宿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i)當地交通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有所減少，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3.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乃主要由於(i)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減少前往澳洲和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以集中在較高盈利的產品上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澳洲和新西蘭旅行團錄得微薄毛利率0.8%。因此，我們將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91團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24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55.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由於租出轉撥為投資物業兩個物業單位，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開始租賃期，令物業租金收入增加；扣減(iii)並無錄得二零一六年議價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收購海之旅旅行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4. 海之旅旅行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0.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向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付款減少以及因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澳洲及新西蘭旅行團撤回資源所致的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因我們放緩擴展澳洲及新西蘭市場而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4.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等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在瑞安及溫州成立分公司所致；(ii)支付渠道收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銷售減少及支付予信用卡公司及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的佣金相對減少；(iii)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5.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兩個辦公物業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為投資物業；(iv)由於放緩擴展澳洲及新西蘭市場，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1.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向律師及核數師支付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的淨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未來業

財務資料

務策略，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以外地區，以及香港的環境更有利海外投資；及(ii)香港擁有更多元化投資者基礎且市場流動性更高，故管理層其後終止該計劃。董事確認並無向香港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維持相對平穩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1.9%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及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44.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6%增加約6.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8%，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主要由於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以及由於盈利能力較低而減少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支付渠道收費以及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減少而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墊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22	2,241	2,622
無形資產攤銷	54	51	49
銀行利息收入	(823)	(804)	(164)
融資成本	2,488	2,889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	—
淨匯兌收益	(185)	(271)	(3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0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27)	(2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	(1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75	3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211	33,460	15,0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462)	20,994	3,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740)	16,222	(56,7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045	(35,306)	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43	1,910	(18,989)
淨匯兌差額	(3,280)	(2,085)	1,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指業務經營產生的直接成本，其主要包括地接旅行社費用、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收費、當地交通費用、酒店營運費用、佣金開支、簽證費用、員工成本等。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對(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對(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來自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導致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對就(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來自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考慮到(i)[編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ii)東京酒店開業；及(iii)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之預期增長，現金流量狀況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展望未來，為了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i)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ii)更有效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i)於必要時利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以及已收利息。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附帶成本、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指翻新靜岡酒店)；(ii)就興建東京酒店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附帶成本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指一幢員工設施房屋)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2.2百萬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指出售一幢員工設施房屋)，惟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指東京酒店的建設成本)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興建東京酒店，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貸款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惟部分被來自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9	838	750	1,405
應收賬款	13,711	8,218	25,387	30,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5	22,024	28,927	25,770
應收董事款項	7,197	310	185	–
已抵押短期存款	44,298	2,104	1,761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9,6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0	5,145
流動資產總值	<u>119,162</u>	<u>62,291</u>	<u>68,406</u>	<u>74,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242	3,475	11,813	13,37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43	12,321	22,755	22,778
計息銀行借款	86,231	53,518	54,417	47,369
租賃負債	–	–	–	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	–
應付董事款項	6,225	922	–	–
應付稅項	<u>5,576</u>	<u>5,294</u>	<u>4,305</u>	<u>4,739</u>
流動負債總額	<u>121,647</u>	<u>75,530</u>	<u>93,290</u>	<u>89,733</u>
流動負債淨額	<u>(2,485)</u>	<u>(13,239)</u>	<u>(24,884)</u>	<u>(15,116)</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短期存款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償還相關貸款而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日本取得計息銀行貸款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0.5百萬元），而有關貸款將每年自動延續，直至東京酒店竣工（或開業）為止，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轉為長期貸款，為期約14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人民幣40.5百萬元貸款已悉數分類至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旺季出發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取的訂金導致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ii)累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iii)應付賬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雙十一及雙十二的銷售所致；(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後結付應付承建商的東京酒店建築成本；及部分被(v)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有閱資產於二零一九年於兩間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贖回；(iii)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重續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淨影響，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v)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春節後的機票預付款項及預付地接旅行社費用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為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需要融資作未來擴展或營運，董事將首先考慮短期貸款以外的方法，例如股本融資或長期貸款，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任何影響。憑藉本集團的[編纂]地位，董事認為與銀行就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會更容易。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根據中國相關銀行作出的書面確認，進一步確認，倘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情況，銀行將於一年期限屆滿後繼續支持及重續兩項人民幣47.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成功重續一年。
- (ii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提取任何融資，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計及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滿足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撥資的詳情載列於「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存貨

存貨(主要指酒店業務的食品及飲料以及消耗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8,000元，主要由於就酒店業務增加食品及飲料庫存所致。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50,000元，主要由於接近年末酒類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註)	21.6	67.5	88.6

(註)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所售存貨成本再乘366日或365日(如適用)得出。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1.6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67.5日，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88.6日，主要由於可存放超過一年的酒類庫存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中約有人民幣658,000元或87.7%已出售或使用。剩餘庫存主要為可存放超過一年的酒類。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就旅遊產品應收網上旅行社、線下旅遊公司、企業客戶、網上支付平台及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就來自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的應收該等店舖佣金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11	8,322	25,491
減值	—	(104)	(104)
	<u>13,711</u>	<u>8,218</u>	<u>25,387</u>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符合銷售表現。應收賬款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100.0%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已清償。

本集團一般會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審查各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及旅遊公司的信貸期。本集團授出的結算及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i)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ii)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

我們密切監察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04,000元，主要歸因於一家已破產的線下旅遊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091	6,860	22,472
31至90日	2,546	900	2,623
91至180日	955	28	292
181至360日	75	252	–
1至2年	44	178	–
	<u>13,711</u>	<u>8,218</u>	<u>25,387</u>

並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91	6,860	22,472
逾期少於2個月	2,546	900	2,623
逾期超過3個月	1,074	458	292
	<u>13,711</u>	<u>8,218</u>	<u>25,38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往來的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註)	15.0	23.7	29.9

(註) 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總額(未減值)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366日或365日(如適用)得出。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5.0日、23.7日及29.9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均在信貸期範圍內。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至29.9日，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62	12,559	14,849
遞延[編纂]	—	—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1	9,465	9,848
預付費用	—	—	509
應收利息	922	—	—
	<u>24,655</u>	<u>22,024</u>	<u>[編纂]</u>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在旅遊公司可提供包機故價格較便宜或航空公司座位已售罄的情況下向旅遊公司預訂機票或組合(機票連同酒店住宿)；(ii)為我們尚未啟程的旅行團向航空公司預訂機票；及(iii)向若干酒店營運商預訂酒店住宿，因其受我們客戶喜愛而會於全年預訂其酒店房間。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作準備而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機票及預付地接旅行社開支。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41	3,022	389
已付按金	1,553	1,947	2,139
應收領隊款項	4,020	2,528	1,124
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	57	1,968	6,196
	<u>11,371</u>	<u>9,465</u>	<u>9,84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由於(i)向虞先生的岳父墊支的現金已部分償還；(ii)由於考慮到預測之盈利能力低於預期，發展計劃已於其後終止，故向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墊支的現金已悉數償還；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收款項亦已悉數償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虞先生岳父的現金墊款人民幣2.4百萬元。該現金墊款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按金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主要指(i)就中國政府規定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可退還擔保按金；及(ii)向航空公司交付的可退還擔保按金。

財務資料

應收領隊款項

應收領隊款項指(i)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現金控制政策–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及(ii)我們就領隊於旅行團行程中在旅遊巴士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紀念品而應向領隊收取的佣金。因應銷售業績，應收領隊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款項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向領隊收取的佣金減少所致，其與佣金收益跌幅一致。

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

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指我們已經支付的增值稅及消費稅，根據中國及日本的相關稅法及規定，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可以收回。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增加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東京酒店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因此我們有可據日本相關稅法及規定獲退還消費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收取退還消費稅。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主要來自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2,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值列賬並存放於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結構性存款增加閒置營運資金的回報。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指應付予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地接旅行社、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營辦商、餐廳及景點營辦商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向供應商購買旅遊配

財務資料

套產品及服務以應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尤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雙十一及雙十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進行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965	3,234	8,935
31至90日	811	132	2,460
91至180日	121	109	229
181至360日	149	—	100
1至2年	196	—	89
	<u>6,242</u>	<u>3,475</u>	<u>11,813</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註)	12.8	14.8	17.9

(註) 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366日或365日(如適用)得出。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2.8日、14.8日及17.9日，且為我們獲供應商授予之30日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98.5%尚未償還的應付賬款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11,767	6,787	10,961
應付工資	1,542	1,205	1,41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001	2,788	2,221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撥備	—	—	1,841
其他應付款項	2,033	1,541	2,453
	<u>17,343</u>	<u>12,321</u>	<u>22,755</u>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指客戶於旅行團出發前支付的訂金。因應銷售業績，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旺季期間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訂金。

應付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工資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所致。由於東京酒店的員工人數增加，我們的應付工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指營業稅、物業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率較高的出租物業數目增加，導致物業稅增加所致。該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償付該等其他稅項所致。

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的按金	623	615	737
向領隊支付的報銷費用	343	321	653
應計審計費用	686	—	—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	—	501
其他	381	605	562
	<u>2,033</u>	<u>1,541</u>	<u>2,453</u>

已收取的按金指被視作存在逾期停留或於日本或韓國從事非法活動等潛在風險的人士的若干簽證申請人直接向我們或其各自的旅行社（為我們的B2B客戶）支付的可退還擔保按金。向領隊支付的報銷費用指領隊於行程中所產生的費用超出我們於旅行團出發前向其墊付的現金的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現金控制政策—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指來自虞先生岳父的免息現金墊款，有關墊款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錄得應計審計費用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即與興建東京酒店有關的應付承建商款項的剩餘部分；及(ii)已收取的按金及向領隊支付的報銷費用增加所致，增幅與我們的銷售業績一致。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用途劃分的計息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靜岡酒店	36,231	–	–
購置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	31,000	40,518	59,93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7,540	29,774	51,285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04,771	70,292	111,221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18,540)	(16,774)	(56,804)
即期部分	86,231	53,518	54,417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興建東京酒店融資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被(ii)年內償還與收購靜岡酒店有關的銀行借款及(i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與購置東京酒店土地有關的銀行借款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增至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為(i)興建東京酒店土地進一步融資及(ii)增加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購置及收購(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永久業權土地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有關。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i)日本靜岡酒店；(ii)東京酒店；及(iii)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i)日本靜岡酒店；(ii)日本東京酒店；及(iii)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各自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下所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56
— 投資物業	20,334
— 永久業權土地	48,426
	<u>193,6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調整	
— 添置	206
— 折舊及攤銷	(1,029)
— 匯兌調整	(2,319)
	<u>(2,142)</u>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90,474
估值盈餘淨額	<u>8,596</u>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u><u>199,07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業務部分的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本文件遵照上市規則第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條的規定，有關於本文件納入物業估值報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	795	7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30	120
	<u>88</u>	<u>1,625</u>	<u>885</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磋商協定，介乎一年至五年以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	305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	427	6,655
	<u>658</u>	<u>732</u>	<u>8,2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東京酒店租賃傢俬所產生的責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u>2,993</u>	<u>57,065</u>	<u>11</u>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人民幣57.1百萬元（相當於985.8百萬日圓）乃用於興建東京酒店。由於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大部分已訂約金額已作其他應付款項撥備並已償付，因此該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1,000元。

32及33披露。

財務資料

債項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	二零一七年	36,231 ⁽¹⁾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一八年	－	40,518 ⁽²⁾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一九年	－	－	3,132 ⁽³⁾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二零年	－	－	－	3,049 ⁽³⁾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8	二零二零年	－	－	－	302 ⁽⁴⁾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二零年	－	－	－	1,285 ⁽⁵⁾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9,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8,5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13,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19,5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八年	－	13,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6,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6,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4,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	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	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二零年	－	－	－	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9,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	2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9	二零二零年	－	－	－	2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9	二零二零年	－	－	－	4,3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	－	500	333
其他借款－無抵押	9.13	二零一九年	－	－	389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	－	396	400
			<u>86,231</u>	<u>53,518</u>	<u>54,417</u>	<u>47,369</u>

財務資料

非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二一年	18,540 ⁽⁶⁾	16,774 ⁽⁷⁾	16,615 ⁽⁸⁾	14,463 ⁽¹⁰⁾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8	二零二四年	-	-	-	1,506 ⁽¹¹⁾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三二年	-	-	40,189 ⁽⁹⁾	38,113 ⁽¹²⁾
			<u>18,540</u>	<u>16,774</u>	<u>56,804</u>	<u>55,082</u>

附註：

- (1) 相當於 608.0 百萬日圓
- (2) 相當於 700.0 百萬日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重新分類至非即期
- (3) 相當於 50.6 百萬日圓
- (4) 相當於 5.0 百萬日圓
- (5) 相當於 21.3 百萬日圓
- (6) 相當於 311.1 百萬日圓
- (7) 相當於 289.8 百萬日圓
- (8) 相當於 268.5 百萬日圓
- (9) 相當於 649.4 百萬日圓
- (10) 相當於 240.0 百萬日圓
- (11) 相當於 25.0 百萬日圓
- (12) 相當於 632.5 百萬日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86,231	53,518	54,417	47,369
—第二至第五年	18,540	16,774	56,804	54,082
	<u>104,771</u>	<u>70,292</u>	<u>111,221</u>	<u>101,45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ii)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酒店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ii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iv)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及(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日圓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提取銀行融資、銀行要求提前償還，在按本集團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條款。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其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應收賬款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零。

為管理來自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簡化方式提供預計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貸款週期預計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非常低，且該等結餘的預計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鑑於應收賬款的收款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作出收款評估，並根據過往的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評估。本集團經評估認為，按照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期虧損法，該等款收賬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不屬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率極低。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股本回報率 ⁽¹⁾	25.2%	20.4%	5.9%
總資產回報率 ⁽²⁾	7.6%	9.5%	2.9%
利息償付率 ⁽³⁾	9.8倍	11.3倍	5.4倍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⁴⁾	1.0倍	0.8倍	0.7倍
速動比率 ⁽⁵⁾	1.0倍	0.8倍	0.7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07.5%	61.5%	90.0%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⁷⁾	77.8%	36.3%	80.9%
	<u> </u>	<u> </u>	<u> </u>

附註：

- (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總股本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結果再乘100%計算。
- (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結果再乘100%計算。
- (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息償付率乃根據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淨額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5.2%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4%，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產生的純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5.9%，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溢利減少所致。扣除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約為19.0%，略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主要乃由於經營產生的溢利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5%，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年下降至約2.9%，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溢利少所致。扣除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9.2%，略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主要乃由於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並竣工以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8倍增加至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3倍，主要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至約5.4倍，主要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扣除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將約為11.7倍，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若。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倍、0.8倍及0.7倍。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7.5%、61.5%及90.0%。此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分別約77.8%、36.3%及80.9%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淨額比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淨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5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獲得來自中國三間商業銀行新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編纂]約[編纂]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將自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預期[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列作扣減入賬。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待股東批准。經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股東批准。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任何既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會於我們的業務進行再投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料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等值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6,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6,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20,953,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3,68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2,000元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公開交易。